



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

合议讨论笔录

案由：民间借贷

案号：(2021)冀0502执44号

讨论时间：2021年6月8日

讨论地点：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执行局511室

讨论成员：翟现东、戴树立、张志群

主办人：翟现东

书记员：张志

讨论内容：是否对被执行人田秀彩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312号麒麟郡1号楼7层1单元712[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]房产一处以拍卖保留价为第一次保留价(707208元)降价15%(即601126.8元)进行第二次拍卖?

主办人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闫立华与被执行人王东涛、田秀彩民间借贷一案中，作出(2021)冀0502执4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田秀彩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312号麒麟郡1号楼7层1单元712[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]房产一处。本院委托你京东网对拍卖的标的物进行第一次拍卖，2021年5月30日拍卖机构京东网反馈的结果因无人报名竞买而流拍。建议进行第二次拍卖，拍卖保留价为第一次保留价(707208元)降价15%(即601126.8元)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戴：同意降价15%(即601126.8元)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张：同意降价15%(即601126.8元)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讨论意见：同意对被执行人田秀彩名下坐落于桥西区钢铁北路312号麒麟郡1号楼7层1单元712[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12903号]房产一处以拍卖保留价为第一次保留价(707208元)降价15%(即601126.8元)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